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教練分級制度表

（本辦法係經一0二年八月十一日第十屆第十八次技術委員會決議）

項目 類別	資格	職掌
A1	須年滿32足歲。 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伍段以上及A2教練資格，並取得該年度國家級B,C級教練講習會合格及兩年內國家級B級裁判講習會合格者。	一、可擔任國際性各項比賽教練及培訓隊執行教練。 二、可參加國際性教練講習會。 三、可擔任叁段以下審查員。
A2	須年滿27足歲。 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肆段以上，並取得國家級教練B.C及講習會合格者及兩年內國家級C級裁判講習會合格者	一、可擔任國際性各項青少年比賽教練及亞運培訓隊助理教練。 二、可參加國際性教練講習會。 三、可擔任初段以下審查員。
A3	須年滿24足歲。 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叁段以上並取得國家級教練B,C級講習合格者。	一、可擔任基層訓練站教練及培訓隊訓練員。 二、可擔任兒童段及青少年段審查員。
備註	一、台灣省空手道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之對象為未辦理教練講習會之縣市，如各縣市擬辦理教練講習會，須事先向台灣省空手道協會及本會報備之。 二、已取得國家級教練合格者依本表分級制度辦理。 三、A2或A3由考試委員認定之。 四、北、高、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台灣省及各縣市辦理講習會須報備本會，並由本會轉報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